

债券代码：175090.SH

债券简称：H 龙债 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H 龙债 04”
债券购回申报结果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龙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等，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发行人”、“公司”）发行的“H 龙债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购回申报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了《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重要提示：

- 标的债券合计拟使用购回资金总额：449,861,282.50 元（因根据购回分配方案对标的债券持有人的获配数量进行舍尾取整处理，标的债券实际购回总金额与购回总金额上限存在差异）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申报数量：981,814 手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成交数量：253,813 手
- 购回申报分配比例：25.86%（精确到 0.01%）
- 分配到本期债券的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45,610,196.10 元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发行人”、“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披露《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债券购回实施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披露《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债券购回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披露《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债券购回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披露《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债券购回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发行的 H1 龙控 01、H8 龙控 05、H9 龙控 01、H9 龙控 02、H9 龙控 03、H 龙控 02、HPR 龙债 2、H 龙控 01、H 龙控 03、H 龙控 04、H 龙债 02、H 龙债 03、H 龙债 04 等公司债券，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的 H 光耀 07A 资产支持证券，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或差额支付承诺人的 HPR 龙联 8、HPR 龙控 8、PR 龙控 09、H 荣耀 12A、H 荣耀 13A、H 荣耀 14A、H 荣耀 15A 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前述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以下合称或简称“标的债券”）进行购回（下称“本次债券购回”）。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一、本期债券购回申报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债券购回实施公告》，本次债券购回资金总金额上限不超过 45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购回总金额”）。如在购回登记期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各标的债券申报数量×各标的债券购回净价）之和（以下简称“购回申报总金额”）不高于购回总金额，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在购回登记期内，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购回总金额，则按照每一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金额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登记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及购回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本次债券购回实施前，本期债券托管数量为 1,955,038 手。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购回登记期结束后，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合计购回申报数量为 981,814 手（9,818,140 张），债券面值为 979,850,372.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标的债券购回申报面值总计为 9,664,893,534.20 元，依据购

回方案计算购回申报分配比例为 25.86%（精确到 0.01%）。本期债券合计购回成交数量为 253,813 手（2,538,130 张），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为 45,610,196.10 元人民币。本次债券购回的债券完成注销后，本期债券剩余托管数量为 1,701,225 手。购回结果详情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购回申报数量(手)	购回成交数量(手)	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元)	拟申请撤销登记数量(手)
175090.SH	H 龙债 04	981,814	253,813	45,610,196.10	728,001

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购回的投资人办理兑付。未成交的登记购回债券将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二、购回资金派付及注销安排

(一) 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购回资金兑付。本公司将在本次购回资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次债券的购回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购回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购回资金。

(三) 本次公司购回的“H 龙债 04”债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及时注销。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光境内债券融资组

联系邮箱：Loganzq@logan.com.cn

联系电话：0755-852887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光世纪大厦 B 座 21 层资本运营中心债券融资组

2、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光控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组

联系邮箱：201longkong04@cmschina.com.cn

联系电话：0755-83081306、0755-8308132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特此公告。”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重大事项可能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及投资者权益产生重要影响，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相关公告，注意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H 龙债 04”债券购回申报结果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H 龙
债 04”债券购回申报结果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